



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保障权益实现双赢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行政争议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之间产生的争议。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即通过各种手段使行政争议得到彻底、有效、妥善解决。近年来,河北法院积极推动府院共建行政争议化解平台,构建行政争议诉前实质性化解机制。2020年,河北法院新收行政判决书案件同比下降12.7%,新收行政非诉案件同比下降33.7%,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取得了开创性进展,成效显著。(法治日报)记者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多起该省行政争议化解平台成功化解的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民告官”的诸多难题通过这一途径得以圆满解决。

强制挪车造成损失 依法获赔罚款照交

2019年7月,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人民政府下设治超办查获疑似超载重型半挂车一辆,由于当时车辆处于锁车状态,且未找到车主。治超办人员对该车辆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打开车锁并雇佣司机将超载车辆引导至治超办。途中,涉案车辆发生侧翻,造成车辆及车上货物受损。此后,治超办多次与涉案车辆实际权利人王某某协商,但由于双方对赔偿事宜争议较大,未能协商成功。王某某遂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决曲阳县政府返还车辆,并赔偿违法强制措施造成的损失。

2020年5月,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立案材料后,依托行政争议化解平台协调化解。一方面,王某某同意接受该车辆返还,并就赔偿数额与治超办达成初步意见;另一方面,通过法院的释法明理,王某某接受了因超限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同意缴纳罚款。通过保定中院与曲阳县人民法院两级行政争议化解平台协调联动,最终在曲阳县政府的支持下,该案所涉款项及时拨付到位,案涉争议成功化解。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是一起通过府院联动、两级法院化解平台联动,合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有效保障大货车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为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安全健康有序发展,行政机关应对货物运输中的各环节严格把控,依法管理,也应在行政执法中充分保障货车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人性化执法,避免矛盾激化。

本案中,大货车存在超载的违法情节,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但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又给大货车权利人造成了实际损失。保定市两级法院行政争议化解平台有效协调联动,与政府形成合力,在释法明理、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既促使大货车权利人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又保障了大货车权利人因违法强制措施产生的损失获得及时、全面的法律救济,实现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具有积极的社会引导价值。

原料过期餐馆被罚 联合化解免除加罚

2019年8月,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该县某饺子馆例行检查中,发现其购进5瓶瓶装生产日期为2018年7月7日,保质期12个月,已超保质期1个月。随后,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所用食品原料超保质期为由,对饺子馆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涉案饺子馆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诉讼,亦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罚款义务。2020年5月,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强制执行罚款本金5万元及加处罚款5万元。

香河县法院认为,这是一起行政机关提起的

非诉执行案件。对此,饺子馆经营者向法院递交了行政争议化解申请。法院查明,该饺子馆并不构成故意低价购买、使用超保质期食品原料,且所购食品原料尚未使用,亦未造成不良后果。同时了解到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饺子馆自当年春节后几个月均处于停业状态,时值疫情后复工复产初期,饺子馆恢复经营急需资金,如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饺子馆可能难以维系。

2020年6月,香河县法院、县检察院联合召开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推进会议,结合当前疫情形势,解读党和政府相关政策,充分听取当事人双方意见,在法律框架内提出指导意见和化解建议。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决定由饺子馆缴纳罚款本金,免除加处罚款。饺子馆经营者接受化解方案,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本金。

承办法官表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国家积极倡导各职能部门要为企业、经营者复工复产创造便利条件,减少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针对本案实际情况,法院厘清问题找准难点,同步邀请检察机关参与,在法律框架内提出指导意见,制定化解方案,召开化解工作推进会议,为行政争议化解搭建平台、铺平道路,既维护了行政执法权威,又实质性化解了行政争议,也为疫情期间经营者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排污被罚企业不服 引入监督自行纠错

2019年4月18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元氏县分公司点火生产。一天后,元氏县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预警,要求该公司立即按相关要求采取措施。该公司在采取灭火措施过程中发生事故,污染处理设施无法使用,当日即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提交了书面申请,并建立临时排烟通道,排放未经处理的烟气和湿气。

2019年4月20日,石家庄市环境执法支队检查发现该企业污染处理设施未运行,将未经处理的烟气直接排入大气。随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据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该材料公司构成“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作出罚款15万元的处罚。材料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接收该案立案材料后依法立案,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在认定事实部分可能存在瑕疵。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后,依托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积极与行政机关沟通,并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在厘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该区行政争议化解的规定,裕华区法院和区监察委员会、区司法局共同参与化解。在各方的共同努力和监督下,行政机关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自行纠错,依法将罚款变更为4万元。最终,材料公司申请撤诉,争议顺利得到化解。

承办法官表示,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过程中,部分行政机关存在不愿调、不取调的问题,极大制约了行政争议化解平台作用的有效发挥。石



漫画/高岳

家庄市裕华区由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联合出台《石家庄市裕华区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坚持府院共建行政争议化解平台,充分发挥监察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优势,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大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有效破解了行政机关不愿调、不取调的难题。在监察委员会的参与和监督下,本案最终得以实质性化解,案涉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招商引资产生争议 多方沟通达成和解

2017年3月,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政府委托南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区协议文本》,约定由南和区政府提供土地与扶持资金,投资公司负责项目设计规划和招商引资,共同建设产业园。

然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投资公司认为南和区政府未按期提供土地与扶持资金,导致其招商引资的企业无法正常入园,给其造成损失。该投资公司据此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南和区政府与南和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入区协议文本》,对相关土地进行招拍挂,支付剩余扶持资

金3000余万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立案材料后,考虑到本案涉及邢台市南和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影响较大,在征求投资公司同意后,将该案移送至邢台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该中心收到案件后,责任法官与南和区政府、南和开发区管委会积极沟通交流,提示其诉讼风险与化解方向。此后争议由双方进行沟通,承办法官全程提供法律咨询与诉讼引导,帮助当事人理性选择化解方案。经过多方沟通与数次协调化解,最终投资公司以双方已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且已履行行为,申请撤回起诉,至此该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

法官表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明确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针对本案双方因招商引资协议产生的争议,法院通过行政争议化解平台的规范化运作,紧紧围绕民营企业合理诉求提供司法服务,为企业和行政机关搭建沟通桥梁,促使双方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达成共识,最终使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解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法规集市

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案件,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行政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的意见相关规定

第五条 行政诉讼法规定可以调解的案件,行政相对人要求和解的案件,或者通过和解方式处理更有利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在立案前引导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通过第三方进行调解,开展诉前调解应在调解平台上进行,并编立相应案号。

河北省多元化化解纠纷条例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行政争议,起诉人同意诉前化解的,人民法院与涉诉行政机关应当共同做好诉前化解工作。当事人不同意诉前化解或者诉前化解不成的,应当及时转入诉讼程序。

老胡点评

依照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在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可以对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进行调解。这一法律规定,为行政争议和行政诉讼的实质性化解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河北省各级人民法院积极推动府院共建行政争议化解平台,构建行政争议诉前实质性化解机制,实现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对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减少行政机关和百姓之间的矛盾冲突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行政争议和行政诉讼各方当事人的好评和欢迎。

期待有更多地方的人民法院能够像河北省各级人民法院一样,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避免一判了之的简单做法,着力推动行政争议和行政诉讼实质性化解,为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平安中国,实现公平正义,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贡献司法力量。 胡勇

牛肉汤里加罂粟果 获刑六月禁业三年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秀丹

2019年5月,安徽省淮南市的李某和妻子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上开了一家淮南牛肉汤店。在夫妻两人的努力下,小店生意还算不错。

为了招揽更多客人,李某想到自己小时候,老家的野地里面长了很多的罂粟果,以前自己家烧汤的时候会加一点罂粟果,味道会鲜很多。于是,李某便让父亲带了一些罂粟果到店里。

从2020年10月开始,李某在牛肉汤里每次放两到三颗罂粟果。据李某陈述,小时候自己家煮汤的时候也会加罂粟果,这样汤会有独特的香味。李某坦言知道放了罂粟果以后,人吃了以后可能会上瘾,但是他认为瘾头也不会很大,不会让人吃了他家牛肉汤以后一定要每天都来吃。

2020年11月,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例行检查,在后厨牛肉汤锅内的料包中发现罂粟果3颗,并发现未使用的罂粟果26颗。因李某夫妻二人可能涉嫌犯罪,将案件移送嘉兴市秀洲区分局依法查处。秀洲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后秀洲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李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秀洲法院提起公诉。

秀洲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并禁止被告人李某在刑满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3年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据研究表明,人们长期食用含有罂粟壳或其提取物的汤料会出现发冷、出虚汗、乏力、面黄肌瘦、犯困等症状,另外还会造成注意力和记忆力功能衰退,严重时可能对神经系统、消化系统造成损害,出现内分泌失调甚至导致呼吸停止而死亡。本案中,李某夫妻为了招揽更多生意,突破了合法经营的底线,最终让自己已面临牢狱之灾。李某的案例值得大家深思,做生意要合法合理经营,更要对消费者的生命健康负责。

好友聚餐醉酒致死 存在疏忽共饮担责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见习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刘荣霞

与好友聚餐,因过量饮酒导致不幸去世,共同饮酒的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因饮酒致死引发的人身损害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

2019年12月27日,周某应王某邀请前往饭店吃饭。聚餐期间,肖某、王某、谢某3人均参与饮酒,袁某等3人未饮酒。周某因王某的劝酒而大量饮酒,没多久便处于完全醉酒状态。随后,大家一同将周某抬至车上,家属发现其独自横倒于后座脚垫上且皮肤发紫,随即将其送至医院。而其他人在此期间继续饮酒,最终,周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司法鉴定,周某符合右室心肌梗引起恶性心律失常而死亡,饮酒可以作为右室心肌梗发生恶性心律失常的诱发因素。于是,周某家属将肖某、王某、谢某等6人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包括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共计90余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周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饮酒带来的风险应当具有预见性,但其仍放任这种风险的存在,对其死亡有较大的过错。肖某、王某、谢某存在疏忽,与周某最终死亡结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故判令共同饮酒人合计应承担20%的责任风险;肖某与王某作为饮酒组织者应当对饮酒人员负有一定安全注意义务,故肖某、王某、谢某分别按照8%、8%、4%的比例承担。袁某等3人未参与饮酒,对周某因饮酒带来的风险没有过错,不承担民事责任。

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死者周某自负80%责任,未参与饮酒者无责任的判项;改判共同饮酒者王某、肖某、谢某分别承担10%、6%、4%的责任。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近年来,共同饮酒行为引发的赔偿案件有所增多,一般情况下应由发生人身损害的饮酒人自负其责,因为个人酒量和身体状况只有自己最清楚,旁人很难准确判断,故而对饮酒后果本人应承担主要或者全部责任。但如果存在强迫性劝酒,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酒、未将醉酒者安全护送或者酒后驾车未劝阻导致发生车祸等情况,“酒友”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开发右脑培训无效 机构无证全额退费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郭宏伟

2018年9月,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的张女士被一张印有“FCF右脑开发”的宣传单所吸引,便支付了培训费用28800元,但该培训机构一直未与她签订培训合同。

交费后,根据培训要求,张女士按时接送儿子参加培训课,但两年时间过去了,儿子根本未出现广告所宣传的开发右脑的效果,还耽误了正常学业。

张女士查询培训机构的经营范围,发现其经营范围并不包括教育培训,更不包括右脑开发。张女士感到被騙,便向培训机构要求退费,培训人员以“课包已经使用不能取消”为由拒绝。无奈之下,张女士诉至牟平区人民法院,要求该培训机构退还培训费用。

法院查明,这家所谓培训机构在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销售办公用品、文具、玩具,软件开发,策划创意服务。而在招收学生时,其向学生家长隐瞒了无证经营的事实,属于没有获得办学资格而开班培训,招生收费违法。

2021年8月,牟平法院判决被告某培训机构向原告张女士退还培训费28800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本案中,培训机构的行为了违反了相关法律关于开展培训活动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的强制性规定,故应该认定其与张女士儿子之间形成的教育培训无效。法官提醒,当前培训市场侵犯消费者权益问题比较多,各位家长在接受此类服务时要保持警惕,以免上当受骗,更要科学理性地选择教育培训机构。

签约两年未排演出 歌手索酬法院支持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梁睿诗 郭思雨

歌手李某与演艺公司签订独家经纪协议后,因公司两年未安排任何演出和工作,遂诉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请求解约并追索报酬。近日,法院对此案审理后,判决双方解除独家演艺合同,并认定李某固定报酬的对价为“独家经纪权”,演艺公司还须支付李某每月6000元的工资。

据了解,李某是一名小有名气的蒙古族歌手,音乐人,曾出过多张专辑和几十首单曲,并获得过星光大道周冠军,多次登上地方春晚舞台。2018年,经朋友介绍,李某联系上星星演艺公司(化名)。星星公司表示,可以为李某提供专业经纪服务,并负责安排演出、制作MV、发专辑、提供培训等服务。此后,李某与星星公司签署了《独家演艺合同》,约定在2018年至2023年,由星星公司为李某提供独家经纪服务,星星公司每年将演出收入的30%作为李某的分红,此外每月支付李某6000元工资。

签约后,星星公司为李某拍摄了MV,但在拍摄过程中,李某发现星星公司拍摄设备简陋,拍摄人员很不专业,视频后期制作粗糙,而且最终也没成片,未投放市场。此外,星星公司迟迟未能为李

某提供任何的演出机会,且出现了经纪人难以联系的情况,办公场所的工作人员也越来越少。李某从该公司的其他签约艺人那里得知,公司资金链断裂,只剩下空壳。李某想自行联系演出机会,但因与其公司签了独家经纪合同,私自接洽要赔偿巨额的违约金,导致进退两难。

2019年,李某提起劳动仲裁,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经纪合同约定索要每月工资6000元。但仲裁机构经过审查后认为,李某与经纪公司不存在劳

签约艺人的对价为“独家经纪权”

的报酬,不需要以获得演出收入为前提。与此同时,该合同虽然使用了“工资”字眼,但艺人与演艺公司实际并不仅仅是一方提供劳动,另一方支付报酬的关系,这一点已经通过劳动仲裁予以确认。

那么,演艺公司与艺人实际构成何种法律关系?法院认为,该“工资”的约定实际是基于演艺合同的人身性,对于李某个人身价的估值,是基于李某与星星公司签订《独家演艺合同》后,星星公司取得李某的独家演艺经纪权利,由李某为星星公司提供独家演艺服务应支付的对价。因此,该项

动关系,不能依据劳动关系索要“工资”。无奈之下,李某又以合同纠纷将星星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约并支付报酬。对此,星星公司辩称,公司认可没有为李某提供演出机会,但公司为了拍摄MV花费约20万元,且经公司宣传,李某已经提高了知名度和身价。

对此,李某表示,公司拍的MV是李某自己创作的一首歌,只是去公园用相机拍了一下,且剪辑之后没见过成片,不可能花费20万元,且相关花费

的报酬,不需要以获得演出收入为前提。与此同时,该合同虽然使用了“工资”字眼,但艺人与演艺公司实际并不仅仅是一方提供劳动,另一方支付报酬的关系,这一点已经通过劳动仲裁予以确认。

那么,演艺公司与艺人实际构成何种法律关系?法院认为,该“工资”的约定实际是基于演艺合同的人身性,对于李某个人身价的估值,是基于李某与星星公司签订《独家演艺合同》后,星星公司取得李某的独家演艺经纪权利,由李某为星星公司提供独家演艺服务应支付的对价。因此,该项